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

川监能资质〔2023〕151号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关于注销四川鸿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川鸿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1〕48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有关要求，我办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及联系企业预留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方式告知你单位需配合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你单位系统预留经营办公地为空置状态，且在

“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内提交的所有人员均未查到与你单位有关的社保记录。经多方查证，你单位目前已无法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持证条件，现决定注销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